关于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本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长量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上海长量,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长量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结束时间请以上海长量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长量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长量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长量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对本基金当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保留 8 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 2023 年 03 月 28 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7.6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02.375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25.2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 101 人)		409.50	102.375	25%
合计(101 人)		409.50	102.375	25%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陈文礼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 29 人)		91.00	22.75	25%
合计(30 人)		101.00	25.25	25%

注:上表中仅包含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不包含 1 名未向公司支付归属认购款项的激励对象信息。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101 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31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向公司支付归属股票 3750 股对应的认购款项,经本人确认放弃当期对应的股票归属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30 人。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共 13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7.62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46,023,750	1,276,250	447,300,0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446,023,750 股增加至 447,3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15642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13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520.59375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27.62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392.96875 万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6.9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2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47,3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6,25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安徽大学签署共建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近日与安徽大学签署了《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大学共建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设"通源环境-安徽大学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协议的订立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范畴,在公司管理层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安徽大学是世界"双一流"和国家"211 工程"建设首批入列高校,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高校,是安徽省属重点综合型大学。

公司与安徽大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大学

(二)合作内容

双方将整合优势,创新融合跨界发展,联合成立"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联合实验室",在"双碳"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培养复合型高端科技人才,形成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

(三)研究目标

围绕二氧化碳资源化以及相关工艺、技术等方面,实现 C4 系列化学品中试级别以上工艺流程及示范性生产路径,实现绿色制备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积极申报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共同完成专利、论文发表以及新产品申报。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期限到期后视联合实验室发展情况,确定后续合作计划。

(五)知识产权与品牌保护

1、成果权属

围绕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联合实验室科研人员发表的与合作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应由安徽大学和通源环境共同署名。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联合实验室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优先受让权。

2、许可与转让

双方同意,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联合实验室的共有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安徽大学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针对二氧化碳资源化和产业化应用推广开展联合研究,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实现产、学、研、用"四位一体"发展目标,并形成稳定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通过深入合作及协作研发,促进公司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的整体实力。

2、本次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约定的总投入资金为 5,000 万元,由公司根据研发内容及成果等目标分期投入,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 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协议执行期较长,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新增委托泰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泰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泰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412;C 类 015755);

(2)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311;C 类 015679)。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刘茵
电话:18701965080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http://www.zjtlcb.com/

二、通过泰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泰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泰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泰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泰隆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泰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泰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泰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在泰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泰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泰隆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泰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泰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泰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http://www.zjtl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熹
离任原因	年龄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3-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注:罗熹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该辞任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货币",基金代码:004903)、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行业轮动",基金代码:006573)、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锐进",基金代码:008300)、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FOF)",基金代码:009383)、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债券",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混合",基金代码:006225)、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双利混合",基金代码:004988)、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基金代码:007264)、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转型混合",基金代码:005953)、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安睿定开",基金代码:008432)、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福欣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欣 3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9517)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北京")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恒玄北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恒玄北京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617620	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恒玄北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3501617620,截至 _2023_ 年 _3_ 月 _27_ 日,专户余额为 _ 零 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_董军峰__、__贾兴华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0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股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历年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5,727,951.55 元向中国航发哈轴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中国航发哈轴的注册资本为 715,690,433.61 元(以工商备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航发哈轴向公司报告,其已经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 0111 5526 3493 33
名 称: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88 号(新区托管区)
法定代表人:马寒岩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伍佰陆拾玖万零肆